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李冠吾

電 話：02-7736-587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函文、碩博士切結書、申請書(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0129828A00_ATTCH1.pdf、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129828A00_ATTCH2.pdf、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0129828A00_ATTCH3.pdf、ATTCH4 A095G0000Q0000000_012982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金門縣政府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09年9月3日府教國字第1090077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82-325630轉62481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金門縣政府

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90509193 109/9/4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94.3.7 府教國字第 0940008084 號函修訂發布
95.5.16 府教國字第 0950023592 號函修訂發布
97.12.24 府教國字第 0970079685 號函修正發布
98.07.28 府教國字第 0980049682 號函修訂發布
101.10.12 府教國字第 1010079608 號函修訂發布
102.08.30 府教國字第 1020071008 號函修訂發布
103.06.25 府教國字第 1030052908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,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,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,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:
-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-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- 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:
- 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 155 名:(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)。
1. 公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2. 私立大學(學院)每學期錄取 50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3. 國外大學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 4. 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5. 私立專科學校,每學期錄取 5 名,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 6. 金門公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3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高中取 15 名,高職取 15 名)。
 7. 台省公私立高中(職)學校,每學期錄取 10 名,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(公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 5 名)。
- 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:
1. 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(一次獎勵)碩士班每名 1 萬元整,博士班每名 2 萬元整。
 2. 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,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,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。
- 六、獎學金之申請,除金門高中(職)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,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- 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:
- 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:
1. 大專院校在學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,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2. 國外大學在學學生,當學期至少修滿 10 個學分,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 A 者始可申請。
 3.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,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 4.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,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- 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:
1. 自費出國留學,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 2. 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,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本獎學金:
-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- (二)有 1 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- 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件),並檢具下列證件:
- (一)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:
1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)。
 2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- (二)國內外研究生:
1.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,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 2. 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,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)。
 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,其辦理期限如下:
- (一)第一學期: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- (二)第二學期: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。
- 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,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,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,學業成績相同時,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;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,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- 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,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- 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,經審查完畢,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,其應領之獎學金,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
- 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,經事後查證,違反本規定者,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,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- 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雅真
電話：082-325630#62481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j6753082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077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077074A00_ATTCH1.doc、0077074A00_ATTCH2.doc、0077074A00_ATT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109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1份，自本（109）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）。

（一）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
（二）父或母（監護人）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
三、本獎學金設有二種：

（一）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（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）。

1、公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

- 2、私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- 3、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- 4、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5、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6、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- 7、台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
（二）研究生獎學金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：

- 1、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- 2、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（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）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縣辦理。

五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- 1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- 2、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（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- 4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- 1、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- 2、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- 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一份，並檢具下列證件：

(一)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（國外大學）：

- 1、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面）。
- 2、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（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）。

(二)國內外研究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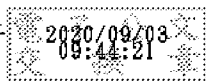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- 2、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）。
- 3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4、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（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）

八、本獎學金相關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（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>）。

九、大專院校部分惠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各縣市金門同鄉會

副本：金門縣金門日報社



金門縣政府(碩 博 士)獎學金申請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，確
定肄(畢)業於 大學 研究所
(碩、博士班)，係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
薪或帶薪進修者……等(非屬固定工作者；打工者除外)，如有
不實，除無條件繳回所得獎學金外，並願受報章公告之處
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

切 結 人：

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手 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03 年 06 月 25 日修正

編號：												
金門縣政府		學年度第		學期獎學金申請書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	姓名	年 齡		籍 貫	省(市)		縣(市)					
	肄業學校			申請類別	公立高中(職) ☐	公立大學 ☐	公立專科 ☐	碩士班 ☐	私立高中(職) ☐	私立大學 ☐	私立專科 ☐	博士班 ☐
	系(所)(科)			年級			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
入帳方式 (請填寫申請人郵局或土銀帳戶資料) (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)				戶名	銀行代號	分局(行)代號	帳號				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				
通知書寄件地址				☐ 同在金詳細地址								
家長姓名				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								
附件	附 件 名 稱			已繳辦 (請打✓)	審 查 意 見	成 績	學 業 成 績					
	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					績 紀 錄	操 行 成 績					
	在校肄業證明 (或學生證影本，須蓋註冊章)						體 育 (高中職填)					
	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						審 查 者					
	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											
附註	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✓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(金門高中、職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報府申請)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 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 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。 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 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：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											

